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 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 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2:华统转债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6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046号”文同意,公司5.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个别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8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二)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1.“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i×U/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

IA=B×i×U/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U/365=100×1.80%×0.38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 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持有人,向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是1股的整数倍,申报股数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数量,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等同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登记:截至2024年11月11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统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46,828,437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46,736,080股的10.48%。
- 未转股情形: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尚有1,216,038张“华统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2.11%。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6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在转股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及优先股,优先股优先余额部分(含原股及优先股余额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60亿元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046号”文同意,公司5.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开始,即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12元/股。

2.2020年5月14日,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3.2020年7月1日,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公司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个别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8日起生效。

5.2021年6月30日,公司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7.2023年3月7日,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8.2023年6月29日,公司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9.2023年11月27日,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转股情况

“华统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份,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统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46,828,437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46,736,080股的10.48%。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尚有1,216,038张“华统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2.11%。

三、备查文件

1、“华统转债”开始转股前(2020年10月16日)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统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泰 公告编号:2024-07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经审慎研究决定,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年产10万套装配式智能卫浴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推进落实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审批备案手续、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协议等。本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达74,187万元(含土地费用、工程建设费用、设备投入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万套装配式智能卫浴产品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拟建设地址:厦门市“海沧区06-05片区内白礁路与茂林路交叉口西侧”地块(宗地号:H2023007-G)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以人民币3,750万元竞拍获得宗地号H2023007-G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签署《成交确认书》,已取得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第三方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已共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拟建设装配式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装配式智能卫浴及相关配件、卫浴洁具系统产品,其他辅助设施为卫浴产品等。

5.项目投资总额:结合项目总体规划,预计项目于施工建设阶段投入2.36亿元,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6.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项目总投资估值为74,187万元(含土地费用、工程建设费用、设备投入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本项目拟在厦门市海沧区06-05片区内白礁路与茂林路交叉口西侧,建设总用地面积866,699.9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884.51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4,388.24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626.271平方米。

项目新建4栋厂房,1栋办公楼及1栋宿舍食堂楼,其中F1厂房面积147,929.55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12,854.290平方米,宿舍食堂建筑面积12,878.476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合计74,18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4,68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9,500万元。

四、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2年3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要求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生产和施工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水平,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提出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装配式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形式优势的是装配式智能卫浴生产,在建筑项目于施工建设阶段投入2.36亿元,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明确装配式智能卫浴生产与装配式建筑,由此可见装配式智能卫浴生产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地位相当重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4.投资回报预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装配式智能卫浴生产与装配式建筑系统的生产水平和规模,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完善产业链,提升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能力,从长远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其持续发展和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与公司通过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多方面进行了论证后作出的谨慎决定,项目存在投资的不确定性且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项目面临的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预估投入金额较大,未来可能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同时投资、建设过程中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

2.本次投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及对市场前景的判断,但是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的发展效益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

3.本次投资项目具有一定建设周期,因此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风险,导致投资后项目无法按期如期交割,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内容可能根据局部政策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等具体情况予以调整。

4.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建设计划、效益测算等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风险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做好资金管理安排,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提升项目管理能力以保障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建设“年产10万套装配式智能卫浴产品项目”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布局公司生产能力,增加公司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建设“年产10万套装配式智能卫浴产品项目”,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装配式智能卫浴产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泰 公告编号:2024-07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1月12日14:00时,在厦门市海沧区祥裕路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超过半数,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静红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建设“年产10万套装配式智能卫浴产品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泰 公告编号:2024-07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方式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1月12日13: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梁国良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建设“年产10万套装配式智能卫浴产品项目”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布局公司生产能力,增加公司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泰 公告编号:2024-07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新华鑫益混合A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业务平台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基金管理人变更
共同担任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海
新华基金原基金经理	杨海